

中标放弃函

致：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中电联合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参与了贵单位组织的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镇中心区部分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投标，并被确定为中标人。现因我公司投标项目经理隗旭因自身原因无法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不影响本工程的施工进度，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给贵单位带来不便，我方深感抱歉。同时希望贵单位能理解我公司决策，并继续给与我们未来合作的机会。

特此函告。

